

上海市松江区2024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04008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为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挂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牌子，机构规格相当副处级，经费形式为全额拨款，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本区建设工程有关行政审批和非行政审批事项的统一受理。
2. 负责本区建筑业企业服务工作。
3. 负责本区新型墙体材料及预拌砂浆等备案建材的质量检查及相关工作。
4. 负责本区建筑节能管理及推广工作。
5. 协调推进本区建筑工程行政审批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建设及实体化运作。
6. 受区建管委委托，做好本区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管理。
7. 协调开展本区权限范围内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8.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设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企业服务科、建筑节能管理科、项目管理科、招投标监管科、消防工程管理科。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收入预算2,949.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49.0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24.59万元，增长21.64%；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2,949.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949.0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24.59万元，增长21.64%，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预算增加75元、人员工资及福利增加90万元、社会投资小型工业项目扶持预算增加36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949.0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24.5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0万元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0万元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预算增加75元、人员工资及福利增加90万元、社会投资小型工业项目扶持预算增加360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91.81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生活补助、福利费等。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95.8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部分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47.9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部分职业年金缴费。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0.94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活动费。
5.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59.9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部分职工医疗保险的缴纳。
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科目2,610.58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和项目专项支出。
7. “住房公积金”科目41.9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04008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29,490,4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490,417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5,808	2,200,928	164,880	
		八、卫生健康支出	599,303	599,30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26,105,794	6,135,075	965,881	19,004,839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19,512	419,51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29,490,417	支出总计	29,490,417	9,354,818	1,130,761	19,004,839

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949.04万元，比上年增加524.59万元，增加21.64%，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预算增加75元、人员工资及福利增加90万元、社会投资小型工业项目扶持预算增加360万元；支出预算2,949.04万元，比上年增加524.59万元，增加21.64%，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预算增加75元、人员工资及福利增加90万元、社会投资小型工业项目扶持预算增加360万元。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04008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5,808	2,365,80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5,808	2,365,80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8,120	918,1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8,885	958,88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9,443	479,44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60	9,3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9,303	599,30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9,303	599,30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99,303	599,3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105,794	26,105,794			
212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6,105,794	26,105,794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6,105,794	26,105,7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512	419,5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9,512	419,5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9,512	419,512			
合计				29,490,417	29,490,417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04008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5,808	2,365,80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5,808	2,365,80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8,120	918,1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8,885	958,88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9,443	479,44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60	9,3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9,303	599,30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9,303	599,30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99,303	599,3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105,794	7,100,955	19,004,839
212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6,105,794	7,100,955	19,004,839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6,105,794	7,100,955	19,004,8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512	419,5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9,512	419,5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9,512	419,512	
合计				29,490,417	10,485,578	19,004,839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04008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490,4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5,808	2,365,808		
		八、卫生健康支出	599,303	599,30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26,105,794	26,105,794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19,512	419,51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29,490,417	支出总计	29,490,417	29,490,417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08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5,808	2,365,80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5,808	2,365,80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8,120	918,1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8,885	958,88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9,443	479,44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60	9,3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9,303	599,30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9,303	599,30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99,303	599,3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105,794	7,100,955	19,004,839
212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6,105,794	7,100,955	19,004,839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6,105,794	7,100,955	19,004,8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512	419,5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9,512	419,5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9,512	419,512	
合计				29,490,417	10,485,578	19,004,839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08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08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08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89,458	8,589,458	
301	01	基本工资	1,025,556	1,025,556	
301	02	津贴补贴	137,280	137,280	
301	07	绩效工资	4,830,196	4,830,19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8,885	958,88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79,443	479,44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9,303	599,30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443	135,44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19,512	419,51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40	3,8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9,141		1,039,141
302	01	办公费	145,780		145,780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6,000		6,000
302	06	电费	95,000		95,000
302	07	邮电费	12,000		12,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62,500		262,500

302	11	差旅费	7,000		7,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17,000		17,0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119,861		119,861
302	29	福利费	267,840		267,8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0		5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60		56,1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5,360	765,36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762,600	762,600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2,760	2,760	
310		资本性支出	91,620		91,62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91,620		91,62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10,485,578	9,354,818	1,130,761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08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5.00			5.00		5.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万元，与2023年预算5万元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0万元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与2023年预算5万元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0万元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与2023年预算5万元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0万元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62.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2.85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536.67万元。

（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项目预算资金23.50万元；

（二）建筑节能监督：项目预算资金374.60万元；

（三）社会投资小型工业项目扶持：项目预算资金1110万元；

（四）网络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项目预算资金17.57万元；

（五）宣传与推广：项目预算资金11万元；

详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不含车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不含车辆）。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为了更好地掌握专家在评标中的情况，加强对评标专家的动态管理，促进招标和评标水平的提高，进一步遏制建设工程中的围标串标现象，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年度评标评估考核；2、保障电子招投标工作顺利推进；3、对围标串标甄别系统发现的区内异常项目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治理打击违法行为的通知》（沪建建管【2019】385号）；
- 2.《关于开展2023年度本市建设工程评标评估工作的通知》（沪建招【2023】3号）；
- 3.《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行动方案》（沪松建管【2021】89号）；
- 4.《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工程进场项目电子招标流程（事中、事后监管）》（松建管字【2022】第1号）。
- 5.《关于本市招标投标交易场所配置电子开标设备和网络的通知》【沪建建管〔2017〕1063号】；
- 6.《关于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项目推行电子招标投标的通知》【沪建建管〔2020〕139号】；
- 7.《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通知》【沪建建管〔2021〕269号】。

三、实施主体

招投标监管科

1、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为切实维护建筑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营造一流的公平、公正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对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执法力度工作。

2、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根据市级统一部署，在原有施工、监理项目电子招投标积极落实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公路养护项目、批量项目、设计、勘察等项目，向远程开评标电子招投标方向发展，继续保障技术支持服务推进工作。

四、实施方案

1、评标评估范围是从2023年12月后完成书面报告备案的公开招标项目中随机抽取确定，由市建筑建材业管理总站进行业务指导，对本区监管的招标投标项目实施评标评估。同时，加强建筑行业领域管理，开展建设行业秩序整顿，对围标串标甄别系统发现的区内异常项目委托工程造价鉴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并出具书面鉴定意见。

2、由服务供应商派员在现场对开评标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系统环境检测、系统操作指导、解答用户问题、现场系统异常处理反馈、配合研发人员修复系统BUG、现场记录优化建议、记录开评标服务日志等。由电脑等设备维保公司派员应急排除开评标场所内电脑故障，保证设备正常运作，以及日常设备维保维修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专家劳务费

- 1、资金测算：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年度评标评估考核指数7个，平均每个项目后评估专家劳务费4,000元，2024年度评标评估经费预算3.20万元。计划完成我区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智慧系统甄别发现的异常情况项目的鉴定，全年预估计8个项目，每个项目鉴定费约0.5万元，预算资金4万元。上述两项预算资金总额7.20万元。
-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3、执行计划：根据市级要求，年度计划完成评标评估项目7个，每年按照1-6月、7-9月、10-11月共三批次进行,按批支付专家劳务费，11月底前执行完毕。通过智慧甄别，甄别出来的异常项目委托专业单位进行鉴定，按照合同约定，按项目结算支付鉴定费，11月底前执行完毕。

(2)、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

- 1、资金测算：项目维护按300元/个，每年约420个项目，预算资金12.60万元。电脑维保费用650元/台、年；一体打印机维保费用350元/台、年（开评标场所55台电脑、9台打印机），预算资金3.70万元。以上预算资金总合计16.30万元。
-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3、执行计划：按照合同约定，结合服务考核结果,分2次结算支付服务费用，2024年7月底前支付8.15万元，11月底前支付8.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建筑节能监督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制度，保障114栋楼宇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稳定、持续、高效运行，数据及时、准确上传和定期分析；2、计划完成年度能源审计项目 6个；3、完成年度墙、散材料抽样检测任务；4、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受区建管委委托，做好本区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管理工作。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8】2号）；
- 2.《关于开展2021年度各区级能耗监测分平台日常工作检查的通知》（沪建市管【2021】27号）；
- 3.《关于印发2022年本市各区和相关委托管理单位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任务目标分解表的通知》（沪建建材【2022】415号）。
- 4.《关于印发2022年本市各区和相关委托管理单位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沪建建材【2022】415号）（注：每年下发任务目标）；
- 5.《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建筑能源审计工作的通知》（沪建建材联[2020]352号）。
- 6.《关于加强新型墙体材料、预拌砂浆等备案建材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沪建市管【2018】32号）。
- 7.《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 51 号）；
- 8.《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沪住建规范[2020]7号）；
- 9.《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咨询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建综计[2019]521号）；
- 10.《松江区建设工程消防审验专家管理办法》（沪松建管规字〔2020〕2号）；
- 1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0〕5号）；
- 1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三、实施主体

建筑节能管理科

1、根据相关文件的工作要求，受区建管委委托，负责本区能耗监测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并负责区域范围内已安装分项计量系统装置并实现联网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运行管理工作。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推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安装和数据联网工作，并向市级平台开放相关分平台的只读访问权限；具体执行国家和本市发布的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相关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协调分平台运维机构解决相关问题，开展政策宣贯及业务培训；落实具体部门、人员和运维机构，并会同区级财政部门落实区级分平台和区属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运行和维护工作经费，确保正常、稳定运行。

- 2、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于市住建委每年分解的建筑能源审计任务，实施二级及以上能源审计。
- 3、各区墙材革新、散装水泥管理部门按生产地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生产地在本辖区内的新型墙体材料、预拌砂浆等备案建材的质量检查及相关工作。
- 4、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受区建管委委托，做好本区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管理工作。

四、实施方案

1、楼宇分项计量终端运维

（一）实施内容

计划对区内符合政策文件要求和具备运维条件的楼宇（114栋）分项计量终端设备开展运行和维护工作，详细情况如下：

（1）硬件设备维护

维护与更换已经损坏和老化的硬件设备，确保楼宇分项计量终端硬件设施的正常运行。

（2）网络通讯修复与运行

检修楼宇的网络通讯链路，更换损坏的网络设备，保证网络运行稳定正常。

（3）数据上传维护及升级

定期调试和更新数据采集、传输软件，定期维护数据传输接口，保证分项计量数据稳定上传。

（4）现场巡检服务

定期巡检现场，及时发现设备故障并检修。

（5）数据分析服务

每季度出具数据分析报告，分析楼宇用能情况。

（6）建立楼宇信息档案

为所有平台接入楼宇建立信息档案，并定期更新和完善。

（二）实施计划

根据年度计划，对于运维服务质量进行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要求运维服务单位每月出具运维情况月报，每一个半年度运维工作结束后组织专家验收会对运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支付前半年度运维费。

2、建筑能源审计

（一）实施内容

- （1）建筑基本概况检查：包括审阅并记录建筑面积、围护结构、不同功能区域面积及其运行时间等建筑基本信息。
- （2）建筑用能设备基本信息检查：包括审阅并记录建筑内主要用能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出厂日期、额定参数等基本信息以及运行模式。
- （3）建筑能耗数据信息检查：包括审阅并记录建筑全年能源账单数据、计量数据、运行记录、分析报告、建筑自动化系统存储的记录数据以及能源分摊协议等资料。
- （4）当有分项能耗计量系统时，检查建筑能耗分项计量、监测管理系统现状，并对能耗监管和计量现状进行评价。
- （5）计算、分析建筑总能耗指标，将建筑能源消耗量统一折算为标准煤耗量，并依据国家或本市能耗相关标准进行对标。
- （6）分别对建筑内不同功能、有代表性的房间或区域至少三处，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建筑室内环境品质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室内温度、相对湿度、二氧化碳浓度、照度等；还应评判检测区域的室内环境品质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本市现行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 （7）对建筑能源管理状况进行检查，找出建筑能源管理系统存在的问题。
- （8）对建筑主要用能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找出主要用能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 （9）计算、分析建筑分项能耗指标：包括暖通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室内用能设备系统、动力系统、生活热水系统等分项能耗指标。
- （10）节能专项检测（针对审计深度为三级能源审计的公共建筑，开展节能专项检测）：根据建筑实际情况，开展建筑主要用能系统性能或围护结构热工性能一项或多项针对性专项检测。
- （11）节能潜力分析：找出建筑能源管理、用能系统和行为节能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节能改进合理化建议。
- （12）节能改造方案：提出针对性且具备可操作性的节能改造方案；测算其节能量，对实施节能改造所需的费用和回收期进行概算。

（二）实施计划

计划于2024年4月组织本区能耗较高的公共建筑召开能源审计工作推进座谈会，遴选确定年度能源审计项目；于2024年5月通过比价方式选取1家能源审计机构开展能源审计工作，于2024年10月组织专家验收会对能源审计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3、墙材监督抽样检测

（一）实施内容

对区属新型墙体生产企业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进行督查，并联合区内检测单位对其产品进行随机质量抽样。

（二）实施计划

每半年对本区备案新型墙体生产企业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进行抽样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

4、实施内容和计划：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松江实际，拟继续聘请市级消防验收专家库专家辅助完成消防验收专业技术工作，全年预计开展项目25个。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楼宇分项计量终端运维

1、资金测算：

2023年12月底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1家服务供应商开展松江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楼宇分项计量终端设备运行和维护（2024年至2025年），项目预算金额670万元。

经测算，按合同约定，2024年计划支付该项目2023年下半年运维费用162.68万元（运维楼宇数量为109栋）及2024年上半年运维费用163.92万元（运维楼宇数量为114栋），运维费用总预算为326.60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执行计划：按合同约定，按半年支付，每一个半年度运维工作考核验收合格后，结算支付运维服务费。

(2)、建筑能源审计

1、资金测算：

根据相关文件能源审计费用指导价格，结合往年能源审计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能源审计服务预算30万元，项目数量6个，平均每个项目5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执行计划：2024年10月底前出具能源审计报告，并完成考核验收后，一次性结算支付能源审计服务费30万元（限额，实际按中标成交金额）。

(3)、墙材监督抽样检测

1、资金测算：参照往年墙、散材料抽样检测经费落实情况，2024年项目预算2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执行计划：根据实际墙、散材料抽样检测情况，2024年10月底前支付检测费用2万元（限额，按实结算支付）。

(4)、消防审验专家费

1、资金测算：2024年预计开展项目25个，每个项目专家劳务费约6400元，全年预算约16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执行计划：一季度支付执行25%，二季度支付执行25%，三季度支付执行5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社会投资小型工业项目扶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加大对本区社会投资产业类项目的扶持，降低项目成本。2024年继续对符合要求的社会投资产业类项目予以资金扶持。预计新增项目数20个，以及2023年10月前已补贴项目剩余70%监理费，总预计补贴金额1110万元。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进一步细化完善本市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勘察、监理费用减免和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通知》（沪建审改办（2019）3号）；
- 2、《松江区关于进一步细化完善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工程勘察、监理费用减免和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实施细则》（沪松建管规字（2020）1号）。
- 3、《关于进一步减免本市新出让工业用地产业类项目勘察费用和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免审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的通知》（沪建审改办（2021）3号）。
- 4、《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沪建建管联[2021]288号）；
- 5、《关于进一步减免本市新出让工业用地产业类项目勘察费用和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免审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的通知》（沪建审改办（2021）3号）。

三、实施主体

企业服务科

根据市、区相关规定，受区建管委委托,对本区行政区域内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和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免于审查正面清单的产业类项目及规模以下的公共建筑项目、低等级市政道路、小型泵站工程、绿化及泵闸工程配套用房等项目实施费用减免补贴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全覆盖质量检查。

四、实施方案

对符合条件的低风险项目给予减免费用补贴；对产业类等项目的实施范围、实施内容、经费保障、法律责任等规定，全部参照市相关通知精神以及区细则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资金测算

（1）监理费勘察费补贴，预计新增20个项目，平均每个项目补贴20万元测算，预算资金400万元。

（2）审图质量检查费，预计新增42个项目，平均每个项目审图费5万元测算，预算资金210万元。

（3）监理费补贴，支付以前年度剩余70%部分监理费补贴500万元。

（二）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三）执行计划：根据各类项目性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补贴和委托审图服务，按照协议等规定，逐月审批支付勘察费、监理费补贴和审图费，全年支付资金11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加强松江区能耗监测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保障能耗监测平台的稳定安全运行，确保相关数据及时准确上传和交换。2、满足日常办公网络服务需要。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8】2号）；
2. 《关于开展2021年度各区级能耗监测分平台日常工作检查的通知》（沪建市管【2021】27号）；
3. 《关于印发2022年本市各区和相关委托管理单位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任务目标分解表的通知》（沪建建材【2022】415号）；
4. 《网络安全专项检查情况通报》（沪松网信办函【2022】72号）。

三、实施主体

办公室、建筑节能管理科

根据相关文件的工作要求，负责本区建筑能耗监测信息平台的运行管理工作。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推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安装和数据联网工作，并向市级平台开放相关分平台的只读访问权限,确保平台正常、稳定运行。平台数据月度平均正常率要达到80%以上。

四、实施方案

(1)、松江区建筑能耗监测平台运维

(一) 实施内容

(1) 软件系统维护

现有应用软件系统功能模块的维护：包括前台界面更新，后台逻辑优化，电子地图更新，基础信息组态更新，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功能的维护。定期检查平台软件系统数据库，分项计量建筑现场的数据接口软件维护更新及项目现场数据接口规范指导。定期测试排查软件系统潜在的BUG，对服务器查杀病毒、进行内存数据的清理，保证数据安全，保证服务器高效运行。

(2) 平台运行维护

定期更新平台信息，进行新用户注册、注销权限、用户调整、用户权限变更等操作，对不同用户开放不同功能模块及操作权限。每周查看平台数据，对出现数据异常、数据中断、分项异常等问题的楼宇进行汇总统计，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处理故障，对无法远程处理的楼宇，安排技术人员前往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定期对平台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统计松江区平台上建筑数量、建筑面积、建筑总能耗情况、分项能耗情况、单位面积能耗、能耗排名等，并提出节能建议。每个月完成区平台能耗情况月报、每个季度完成区平台能耗情况季报、每年提交区平台能耗情况年报

(3) 平台运行技术支撑

数据上传至上海市平台的接口软件的维护和相关资料上报。为新接入平台的建筑分配建筑ID和密钥，为新接入楼宇提供技术咨询并协助进行数据对接，同时对新接入平台的楼宇进行数据审核，待上传数据稳定后为接入单位出具平台接入证明。协助松江区向各委办宣传推广该软件平台，开放用户权限，提供上门培训等服务等。组织平台使用培训会，将平台访问权限开放给各业主单位。开展分项计量推进工作，负责审核接入平台建筑上报的技术资料，审核通过后在平台中建立相关楼宇信息。

(二) 实施计划

计划于2023年12月通过比价方式选取1家技术服务供应商开展2024年度松江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信息平台运行维护。对于平台运维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管，要求运维服务单位出具平台运维月报、季报、年报。

(2)、日常办公宽带服务

实施内容和计划：签订电信合同，申请连接政务网和互联网，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松江区建筑能耗监测平台运维

- 1、资金测算：综合类比其他区平台运维费用，并参考往年平台运维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度平台运维预算为16万元。
-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3、执行计划：当年运维工作开始后，按照合同约定，于2024年7月支付年度运维费用的50%，2024年11月支付年度运维费用的50%。

(2)、日常办公宽带服务

- 1、资金测算：全年预算17,856元，其中政务网9600元/年，宽带8256元/年。
-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3、执行计划：按月支付，每月1488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拟通过制作小视频、发放宣传资料、开设讲座，积极宣传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行政审批、招投标等法律法规的宣贯。通过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增强建设主体各方、居民等对相关技术、招投标等政策的了解，营造开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推进本市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建建材联【2020】541号）；
2. 《上海市进一步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沪精细化【2021】1号）；
3. 《关于开展2020年推进建筑绿色发展工作评价考核的通知》（沪建建材【2020】293号）；
4.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松江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沪松府[2021]100号）；
5. 《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0年4月10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6. 《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通知》【沪建建管（2021）269号】。

三、实施主体

企业服务科、建筑节能管理科、招投标监管科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2024年度宣传推广工作计划，开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BIM技术、绿色建材等宣传推广及培训；根据全市营商环境改革要求，做实区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运行宣传工作，发挥松江区审批审查中心全市引领作用；加强招投标新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对新出台的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贯。

四、实施方案

（一）实施内容

- 1. 开展松江区建筑业发展职业能力提升系列培训课程(建筑节能领域)2.0版：超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BIM技术等；
- 2. 开展“绿在其筑”系列活动：
围绕建筑节能领域开展技术交流及案例分享的主题论坛;通过“松江建管”微信公众号平台推送科普宣传：通过媒体手段进行活动成果总结的宣传。
- 3. 装配式建筑示范性项目观摩，技术指导交流。
- 4. 组织开展审批审查中心各项改革政策和改革措施的宣传和培训。
- 5. 组织开展对新出台的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贯。

（二）实施计划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分阶段分类开展不同形式的宣传及培训，包括培训讲课、制作宣传手册、文件制度汇编、专题宣传视频等。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资金测算：参照以往年度建筑节能政策等宣传推广经费执行情况，2024年度各类宣传推广经费总预算11万元。其中，各类政策宣贯培训讲课费预算2万元，计划总课时40个；制作培训手册、宣传海报、政策文件汇编等，预计费用约9万元,计划数量4500册(张、本)。
- 2、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3、执行计划：根据宣传推广活动方案和实际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按实支付宣传费用和专家讲课费，2024年上半年完成支付50%，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全年宣传推广预算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